

1.1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及 填表说明

SN: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

001 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登记	前登记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0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登记特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登记		共__个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登记		共__种申请物质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									
102 国家/地区		103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4 互联网址									
1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06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									
107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08 证照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使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 法定代表人		113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14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5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16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____°____'____"		纬度		____°____'____"
11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									

118 单位名称												
119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营业执照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附件)							
120 证照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使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4 法定代表人					125 营业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26 工商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7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128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合同/协议(附件)				
130 互联网址												
1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132 授权签署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承诺						代理人承诺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一) 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二) 申请物质属于新化学物质, 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管理范围;						(二) 与申请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 并依法承担责任。						
(三) 所提交申请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 来源合法, 未侵犯他人权益, 如有不实,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请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常规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	202 申请登记量 (吨/年)	203 产能/需求 (吨/年)	204 预计活动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206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县(区、市、旗)				
		详细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		经度	° ' "			纬度	° ' "			
2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2.3 其他说明

211 委托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提交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UPAC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命名原则：				
302 物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聚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303 类名	中文				
	英文				
304 其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

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单体/反应体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名录》收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体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					
308 分子量分布	数均分子量		重均分子量		分子量分布图(附件)
309 聚合反应机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附件
反应过程		反应条件		反应机理	
310 豁免情况判别					
项目		判别结果			附件
结构中是否含有钠、镁、钾、钙以外的其他金属					
水、亲脂性溶剂和通用溶剂中的溶解性					
酸碱条件下的稳定性					
3.2 结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提交
311 分子式		312 分子量			
313 CAS 号		314 SMILES 码			
315 结构式				结构式附件	
3.3 杂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含:共__种				
317 杂质信息列表					
CAS 号	杂质的中文名称			最大百分比含量(%)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个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					
国家/地区	名录名称	在该名录中的编号	管理要求	备注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附件
320 环境排放介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1 附件概要	样品前处理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信息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配制品	申请物质浓度		配制介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			
402(含) 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利用处置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多个用途：共____种用途

404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05 申请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07 仅提交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8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 申请信息保护

多个用途：共____种用途

409 用途分类	门类		子类		用途代码	
410 用途描述			411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			
412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1.2 性状描述	

5.2 图谱数据

项目	501 机构名称	502 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	504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提交
5.2.1 红外				
5.2.2 核磁共振				
5.2.3 质谱				
5.2.4 其他：				
505 解析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									
项目	506 结果				507 来源				508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数值	测试条件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3.1 熔点(°C)									
5.3.2 凝固点(°C)									
5.3.3 沸点(°C)									
5.3.4 密度(kg/m ³)									
5.3.5 蒸气压(kPa)									
5.3.6 水溶解度(g/L)									
5.3.7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5.3.8 pH 值									
5.3.9 粒径(μm)									
5.3.10 表面张力(N/m)									
5.3.11 临界点									
5.3.12 解离常数									
5.3.13 亨利常数									
5.3.14 其他:									

5.4 健康毒理学性质										
项目	结果					来源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描述	□测试			□非测试	
	试验动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QSAR □交叉参照 □文献 □数据库 □其他:	
5.4.1 急性经口毒性										

5.4.2 急性经皮毒性											
5.4.3 急性吸入毒性											
5.4.4 皮肤腐蚀/刺激											
5.4.5 眼刺激											
5.4.6 皮肤致敏											
5.4.7 细菌致突变试验											
5.4.8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5.4.9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											
5.4.10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5.4.11 28天反复染毒毒性											
5.4.12 90天反复染毒毒性											
5.4.13 生殖/发育筛选											
5.4.14 孕期发育毒性											
5.4.15 两代生殖毒性											
5.4.16 扩展的一代生殖毒性											
5.4.17 毒代动力学											
5.4.18 慢性毒性											
5.4.19 致癌性											
5.4.20 其他:											

5.5 生态毒理学性质

项目	结果					□描述	来源					附件 □第三方提交
	□结果						□测试			□非测试		
	试验生物	指标	数值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QSAR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参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关情况说明	
5.5.1 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5.5.2 溞类急性毒性												
5.5.3 鱼类急性毒性☆												
5.5.4 鱼类胚胎-卵黄囊吸收阶段短期毒性试验☆												
5.5.5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												
5.5.6 吸附/解吸附性												
5.5.7 快速生物降解☆												
5.5.8 强化快速生物降解☆												
5.5.9 固有生物降解☆												
5.5.10 水解												
5.5.11 光解												
5.5.12 降解模拟试验												
5.5.13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5.5.14 大型溞繁殖试验												
5.5.15 生物累积性☆												
5.5.16 鱼类慢性毒性试验 ☆												

5.5.17 种子发芽和根伸长试验										
5.5.18 陆生植物生长试验										
5.5.19 线蚓繁殖试验										
5.5.20 蚯蚓繁殖试验										
5.5.21 沉积物-水体中摇蚊毒性试验：沉积物加标法										
5.5.22 沉积物-水体中带丝蚓毒性试验：沉积物加标法										
5.5.23 其他：										
5.6 高危害化学物质判定										
项目	509 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			511 分析说明		512 附件	
5.6.1 持久性和高持久性	<input type="checkbox"/> vP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非P									
5.6.2 生物累积性和高生物累积性	<input type="checkbox"/> v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非B									
5.6.3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非T									
5.6.4 同等环境或健康危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分泌干扰物 <input type="checkbox"/> 极高毒性（急性或慢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7 测试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			515 条件要求		516 附件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									
	2.									
									
602 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附件
603 分析结论										

6.3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保护项	604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 (单位:年)	605 理由概要	606 附件
6.4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提交
项目	说明		附件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			
70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附件)	

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001 登记情形：根据登记申请情况选择首次登记或重新登记。

申请人首次对申请物质申请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的应选择首次登记；申请人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九条重新办理登记的应选择重新登记，填写前登记证号，并选择重新登记的具体情形。活动类型拟增加生产的，视为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

002 登记类型：根据申请人及申请物质情况选择属于常规登记或常规登记特殊形式。常规登记特殊形式是指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特殊形式中属于联合登记的，应选择后填写联合申请人数；属于系列登记的，应选择后填写系列登记申请物质数。

联合登记时，各申请人对应填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分别签章提交；系列登记时，应针对各申请物质分别填写第二部分至第 5.3 项信息。

第一部分 申请人信息

1.1 申请人信息：

10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人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简体中文或英文名称。

102 国家/地区：选择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等。

103 代理人：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作为申请人时，应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本项选项为“有”时，应填写 1.2 项内容。

104 互联网址：申请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05 联系方式：申请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06 授权签署信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填写：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07-110、112-114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07 单位性质：根据申请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08 证照编号：填写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选择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1 经营类型：根据企业整体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2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13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14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15 实际活动地址：若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6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企业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1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申请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 代理人信息：有代理人时，填写本项内容。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19-122、124-126 项及相关附件信息。

118 单位名称：填写位于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理人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

119 单位性质：根据代理人单位性质选择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需以附件形式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人证书。

120 证照编号：填写代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编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代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参考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选择代理人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23 经营类型：根据代理人单位的经营活动类型进行选择，可多选。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4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5 营业期限：根据营业执照填写代理人单位营业期限起止时间。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126 工商注册地址：填写代理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信息。事业单位填写住所信息。

127 实际活动地址：若代理人实际活动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不同，则需填写实际活动地址。贸易型企业可不填写本项。

128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代理人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129 代理合同/协议有效期：填写代理合同或者协议的有效期限，期限应涵盖登记证持有人责任和义务的有效期限，或在有效期满前续展。以附件形式提交代理合同/协议。

130 互联网址：代理人的互联网主页地址。

131 联系方式：代理人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132 授权签署信息：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时，提供被授权人姓名及授权书有效期起止时间，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授权书。

1.3 申请承诺：

申请人盖章、代理人盖章：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必须盖公司公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人如有公章，应盖章，同时其代理人必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此处日期可手写，也可打印。

第二部分 常规登记基本情况

2.1 申请活动类型及申请登记量：

201 活动类型：申请人根据预计活动情况选择“生产”或“进口”类型，可多选。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加工使用者作为申请人时，其活动类型视为生产。

202 申请登记量（吨/年）：提供根据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等测算得出的申请登记量。

203 产能/需求（吨/年）：填写企业实际产能、行业/市场实际需求量。

204 预计活动时间：填写预计首次生产时间或首次进口时间。

205 预计活动地区：对于进口类型，提供预计进口口岸名；对于生产类型，无需填写。

2.2 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如已有确定的国内加工使用方，该项信息必须填写。如有多个已知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可增列。申请活动类型为进口时，应填写申请物质进口后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申请活动类型为生产时，填写已知的国内加工使用方信息。

206 单位名称：填写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207 行业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填写国内加工使用方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

208 实际活动地址：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实际活动地址。

209 企业地理位置：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的实际活动地址的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

210 联系方式：提供国内加工使用方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2.3 其他说明：填写与申请人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单位简介、委托单位信息等。

211 委托生产：对于委托生产（包括境内或者境外委托），申请人是受委托单位，应在此按本表 1.1 项内容，填写委托方的详细信息。

第三部分 申请物质信息

3.1 申请物质的名称：

301 化学名称：中文化学名称应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等命名原则；英文化学名称应选择国际纯粹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或美国化学文摘社（CAS）命名，若无法以 IUPAC 或 CAS 命名时，可选其他，填写所使用的命名原则，并提供根据此命名原则编写的英文名称。中英文化学名称应保持一致。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302 物质类别：按照物质类别分为“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和“聚合物”。然后按照分子结构有无唯一性，相应选择。

303 类名：若化学名称申请信息保护，则此处必须填写申请物质的中、英文类名，该类名将作为申请物质名称出现在登记证上，且在公示以及公开环节均以此类名作为该申请物质的名称。

304 其他名称：填写申请物质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缩写名或者商品名等名称。通用名是指该化学物质通常使用的名称；缩写名是指申请物质在使用过程中的简化名称。

物质类别属于聚合物的填写：本项内容可由第三方提交。

305 单体/反应体列表：选择并填写单体或反应体的化学名称、CAS 号、投料重量比/重量百分比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收录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06 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说明：提供聚合反应后各单体的残留量等信息。应按 305 填写的单体情况逐一说明。

307 所含金属或其阳离子情况说明：描述聚合物所含金属、阳离子或预计在自然水环境下可能成为阳离子的情况。

308 分子量分布：提供聚合物的数均分子量和重均分子量，并以附件形式提交分子量分布图。

309 聚合反应机理：提供聚合机理过程，可用文字或图表概括性描述聚合反应过程、条件和机理。若无法以文字概括描述，可以附件形式提交。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10 豁免情况判别：按照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判别，并填写判别结果。相关测试报告或资料等判别依据以附件形式提交。同时满足《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第五章三项条件的聚合物，豁免提交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数据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2 结构信息：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但需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311 分子式：分子式的填写应按化学分子式表达的要求，规范表示，注意上下角标。

312 分子量：填写申请物质的分子量，以阿拉伯数字表示。聚合物应填写重均分子量或数均分子量。

313 CAS 号：填写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若已知，必须填写；若未知，填写“未知”。

314 SMILES 码：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申请物质，须提供其 SMILES 码。

315 结构式：结构式应当用专业制图软件绘制，对于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要求画出完整、正确的分子结构图（包括立体结构信息）；对于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 CAS 号；②描述反应过程；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④若能够合理确定，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对于系列登记的物质，给出共有的结构信息，并表示出所有系列申请物质的结构。

3.3 杂质情况：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316 杂质情况：选择是否含有杂质，若含有，须填写与申请物质共存的杂质种类及 317 杂质信息列表。

317 杂质信息列表：填写杂质的 CAS 号（若有）、中文化学名称及杂质的最大重量百分比含量。

3.4 其他国家/地区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收录情况：

318 收录情况：选择有无其他国家/地区收录，若选择有，应填写共有几个国家/地区名录收录该申请物质。

319 名录收录情况列表：选择国家或地区名称，填写名录全称（英文或原文表示）、名录中收录此申请物质的登记号或编号、对此申请物质的管理要求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5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如有）：

申请人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填写本项内容。

320 环境排放介质：选择提供监测方法的环境介质，如有其他介质，提供具体的介质名称。本项可多选。

321 附件概要：概要填写样品的前处理方法和主要仪器名称。

以附件形式提交详细的环境介质中的采样方法，包括样品前处理方法和分析方法，并提供所需的化学分析的仪器设备名称、主要试剂、试验条件及简要操作步骤、定量方法、数据统计方法和参考文献等内容。

第四部分 申请物质暴露信息

4.1 申请物质的商品信息：

401 存在形式：选择申请物质的存在形式。如果选择配制品，提供申请物质在配制品中的浓度并标明单位及配制介质名称；如果选择物品，提供申请物质在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2 (含) 申请物质的商品名称：填写申请物质上市时的商品名称，包括含申请物质的配制品或者物品的上市商品名称。特别是进口时的商品名称。

403 在中国生命周期阶段：根据申请物质在中国境内生命周期阶段（生产、加工使用、消费使用和废物利用处置）进行选择。本项可多选。

4.2 申请物质使用信息：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4-406 项内容。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4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选择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中其他用途的，自行填写所属的行业、类别。

405 申请用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用途。

406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申请物质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07 仅提交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基本数据：405 申请用途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的，根据申请材料情况，选择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最低要求数据是否仅提交基本数据。

408 作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说明：用作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用途的化

学物质，仅提交基本数据时，应提交确认将新化学物质仅用作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或兽药中间体使用的详细信息，如生产使用单位、生产使用工艺、使用该新化学物质生产的物质或产品信息等。

4.3 含申请物质物品的使用信息：物质存在形式选择物品的须填写该项内容。可有多种用途，选择并填写有几种用途，每种用途分别填写 409-412 项内容。本项可申请信息保护。

409 用途分类：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含申请物质物品的用途门类、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

410 用途描述：填写含申请物质物品的具体使用用途。

411 申请用途下的功效：填写含申请物质物品使用时的功能，以及使用后的期望效果。

412 使用时是否释放新化学物质：描述使用时是否向环境释放新化学物质。

第五部分 申请物质的固有特性

5.1 申请物质性状

5.1.1 常温常压下状态：选择申请物质在常温常压下的存在形式，如选其他，应填写申请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

5.1.2 性状描述：填写包括申请物质颜色、状态、气味等性状的说明。

5.2 图谱数据：如某一项目对应多份报告，可增行。

501 机构名称：对应申请物质所提供的图谱项目，填写图谱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机构应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502 报告编号：填写对应的图谱报告编号。

503 编制时间：填写对应的图谱报告编制时间。

504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报告及图谱解析。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505 解析结论：简单阐述图谱解析及与申请物质是否一致的结论。

5.3 物理化学性质、5.4 健康毒理学性质、5.5 生态毒理学性质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若没有数据，用“无”表示。申请人可根据实际进行的试验项目按照表格中的试验类别自行列项。若同一项目涉及多份数据，可自行增行。

506 结果：最低要求数据项目须填写测试数据结果。对于物理化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数值及测试条件；对于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有数值的，填写指标、数值及单位，同时健康毒理学性质项目须提供试验动物名称，生态毒理学性质项目，须提供试验生物名称，且带☆试验，需选择试验生物是否是中国供试生物。若无数值，则要求用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结果。

507 来源：最低要求数据应源自测试报告，其他数据优先源自测试报告。选择该项数据来源于“测试”或“非测试”。选择测试需提供测试方法（物理化学性质项目除外）、测试机构名称、测试报告编号等信息。选择非测试需选择来自 QSAR、交叉参照、数据库、文献或其他数据来源，并填写理由、方法或来源依据等相关情况说明。

508 附件：应根据测试项目逐项上传对应的测试报告或其他支撑材料。附件可由第三方提交。

5.6 高危害化学物质判定：

项目：每行为一个项目的信息。申请人应基于最低要求数据等所有已知信息，开展新化学物质高危害性判别，包括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以及同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提出明确判定结论、判定依据，并提交完整的分析说明。

509 判定结论：选择对应项目的判定结论。

510 判定依据：填写对应项目的具体的判定（数据）依据。

511 分析说明：基于全部已知数据，参照判别流程，提供完整的分析说明。

512 附件：附件需签章。

5.7 测试机构情况：应按 5.2-5.5 所涉测试机构名称列表，逐一填写相关内容。

513 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填写机构所在国家/地区。

514 测试项目列表：填写该测试机构本份申请材料中所涉测试项目。

515 条件要求：提供该测试机构符合《办法》的条件要求名称。

516 附件：以附件形式提交测试机构条件资料要求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6.1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相关模块。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后，以附件形式提交完整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0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填写申请物质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参照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内容总结概括该部分内容，要求精炼、准确、可操作。

602 评估结论：概要填写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6.2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申请物质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时，须提供此项内容。通过对新化学物质活动场景和申请用途下的在用化学物质活动场景进行说明，并从环境、健康、经济、社会等方面分析和评估两种场景的影响比较，充分论证申请活动的必要性。详见相关模块。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后，以附件形式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603 分析结论：概述申请活动的必要性结论，并列出明确的支持性论据。

6.3 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

保护项列表：对照申请信息保护的具体项目，逐一填写，每一行为一项。

604 申请信息保护期限（单位：年）：申请信息保护期限，自取得登记证之日起计算，单位为“年”。

605 理由概要：参照指南第四章要求，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概述申请信息保护的理由。

606 附件：拟申请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CAS号、分子式和结构式等）保护的，以附件形式提交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于联合登记或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该说明材料需由所有申请人（或由提供资料的第三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4 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以附件方式提供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需签章，对于联合登记需由所有申请人签章。

第七部分 特殊情况信息

7.1 符合系列登记条件说明：分别从结构相似性、用途相近性和性质相近性三方面说明。本项可由第三方提交。

701 结构相似性说明：从系列登记物质的共有结构信息及差异结构，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结构相似。

702 用途相近性说明：提供所有系列登记物质的申请用途，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用途相近。

703 性质相近性说明：从物理化学、健康毒理、生态毒理性质方面，说明系列登记物质的性质相近。若某项特性（如健康毒性）不能说明系列物质具有相似的测试结果时，应分别提交各物质的所有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

7.2 第三方提供信息：本申请表中，已选择由第三方提交信息的，填写本项信息。

704 第三方单位名称：填写第三方单位的工商注册或法人登记名称全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单位可提供其中文或英文名称。

705 联系方式：提供第三方单位负责该项新化学物质登记联系人的姓名、邮箱，并提供上述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码）和手机号码。

706 委托第三方的原因：简要说明委托第三方的原因。

707 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第三方提交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应列明第三方提交的项目。

708 第三方委托声明：以附件形式提交第三方委托声明。需签章。